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五年一月

康德五年一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四十二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星期二(大曜日)

● 廣新廣益：關於對數本
● 宮廷彙報：陸軍忠烈將

十月分外國人入境通商學費通商統計

省令

茲制定美容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興安東省長 額勒

© 2000 Blackwell Science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47: 395–401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美容師營業者乃指以調髮、剪髮、結髮其他美顏術及美爪術爲營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爲美容術營業者須繕具左開事項呈請警察官署長許可其變更營業類別及增築、改築營業所或移轉時亦同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如若法人則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氏名及定款之抄件）

二 商號

營業類別

四 營業所之所在地

五 營業所構造明細書及圖面

六 料金額

七 醫師之健康診斷書

前項之呈請人若爲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及禁治產者時須具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三條 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前條之許可

第三條 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前條之許可

一 認爲呈請人不適當者

二 認爲有將名譽借與他人之虞者

三 認爲營業所之構造設備不適當者

四 患有結核、癩、花柳病其他傳染性之疾病而認為於公衆衛生上有危險者

茲ニ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興安東省
解
卷

[illegible]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茲容律營業ト稱スルハ調製 史製 結髮 其ノ他美顏補ヲ
ハ美爪術ヲ施ス營業ヲ謂フ

第二條 美容術營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警察官署長ニ提出シテ許可ヲ受タベシ業態ノ種別ヲ變更シ又ハ營業所ヲ増築シ改築シ若ハ移轉セントスル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氏名及定款ノ寫）

二二 商號

三 業態ノ種別

四 營業所ノ所在地

五 營業所ノ構造仕樣書及圖面

六 粉金

七、醫師之健康診斷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モ該當スルトキハ前條ノ許可ヲ爲サズ
ヲ要ス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前條ノ二

一 申請者不適當ト認ムルト者

二 他人ニ名義ヲ貸ス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

五 其他認爲有妨害公安及紊亂風俗之虞者
第四條 營業所之構造設備須依照左列各項惟使牆土牆或牆面狀況得特別斟酌之

一 營業所之地須鋪木板或以不滲漏質材料

二 營業所之內牆比床面高一呎突以上以木板或不滲漏質材料構造之

三 洗滌場所須以不滲漏質材料構造之

四 爲採光、換氣須設置相當設備

第五條 營業所之工程完竣時、未經呈報警察官署長檢查不得以上之供營業之用

第六條 瘋癩、白癩或患結核、癩、沙眼、疥癬及其他傳染性疾病者不得從事美容

第七條 業務上使用之器具經每一客人用畢時即須依左開藥水施行消毒或以沸水煮

一 加里腓滅水 (三十倍)

二 石灰酸水 (三十倍)

三 立蘇兒 (或「立蘇兒」) 滅滅水 (三十倍)

四 酒精

五 富爾馬林水

第八條 遇有皮膚病或患者作業完畢時須以前條之消毒水洗滌手指及其使用之器具

或布片等充分消毒之

第九條 從事美容業務者須遵守左開各項

一 作業場須隨時清掃之將毛髮在一定容器收集之

二 對於每一客人著手工作前須以肥皂洗滌兩手

三 從事須使身體清潔須著用白布作業衣於臉面施術中須常用呼吸器

四 圍裙、袖托護手布、手布其他接觸客人皮膚之布片類每一客人須取換之

五 須備適當數目、接連其中倒入消毒藥水或涼水須一日一回以上消毒洗滌之

六 不得有前條之事項

七 價目表及營業許可證須揭於營業所內最見之處

第十條 營業者如發生左開事項之一時須於五日內呈報警察官署長、但在第二號時

由法定代理人在第七號時由營業者、戶主、家族、同居者或僱用人實行手續

五 其、他公安ヲ害シ又ハ風俗ヲ紊ス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第四條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但シ土地ノ狀況又ハ業態ニ依リ

一 床ハ板張又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用フルコト

二 內壁ハ床面ヨリ高サ一米以上板張又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築造スルコト

三 洗滌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用フルコト

四 採光換氣ヲ充分ナラシム爲適當ナル裝置ヲ爲スコト

第五條 營業所ノ工事竣工シタルトキハ警察官署長ニ届出デ檢査ヲ受クルニ非ザ

レバ之ヲ營業ノ用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瘋癩、白癩又ハ結核、癩、トラネーム、疥癬其ノ他傳染性疾患ヲ有スル

者ハ美容術ノ作業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美容術ノ作業ニ使用シタル器具ハ一客毎ニ左ノ藥品ノ一ヲ以テ消毒シ又

ハ常水ヲ以テ煮沸スベシ

一 加里石鹼液 (三十倍)

二 石灰酸水 (三十倍)

三 クレソール (又ハリゾール) 石鹼液 (三十倍)

四 酒精

五 フォルマリン水

第八條 皮膚疾患アル者ニ接シタルトキハ前條ノ消毒藥ヲ以テ手指ヲ洗滌シ使用

シタル器具及布片等ヲ充分消毒スベシ

第九條 美容術ノ作業ニ從事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一 作業場ハ常ニ清掃シ毛髮ハ一定ノ容器ニ收容スルコト

二 作業著手前一客毎ニ石鹼液ヲ以テ手指ヲ洗滌スルコト

三 作業中ハ清潔ナル白衣ノ作業衣ヲ著用シ顔面作業ノ際ハマスクヲ使用スル

四 頸卷、袖當、蒸タオル、手拭其ノ他客ノ皮膚ニ接觸スル布片類ハ一客毎ニ

清潔ナルセロト取換フルコト

五 適當數ノ床面ヲ備付テ消毒藥又ハ清水ヲ入レ置キ毎日一回以上必ズ消毒洗

滌スルコト

第十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五日以内警察官署長ニ呈報シ又ハ

シシ第二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法定代理人、第七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營業者

一 第二條第一號第二號或第六號事項上發生異動時
營業者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告及被取消法定代理人之承諾時

三 開業或閉業時

四 法定代理人上發生異動時

五 醫藥費十日以上休業時

六 從業者從事業務時或於不從事業務時（其本人之原籍、住所、姓名或健康診
斷書）

七 營業者或從業者死亡或所在不明時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長認定有必要時得令提出醫師之健康診斷書及其他取銷上之
必要處置

第十二條 如有左開各條之一時得令取消營業許可或令其休業

一 違背本規則或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時

二 受禁治產者或准禁治產者之宣告或被取消法定代理人之承諾時

三 認定有姓名與他人之事實時

四 營業者二月以上所在不明時

五 無正當事由自許可日記二月以上尚未開業或繼續三月以上休業認定無正當開
業時

六 認爲有妨害衛生、風俗及其他公安之虞時

第十三條 如創設營業者組合時須訂定其規約及選定其代表者並領准許許可其就
生變更時亦同

旗長如有認定必要之時對於營業者得令設立組合或加入組合

第十四條 如認爲組合有所害公安之虞時旗長得令其規約其代表者之變更或取消
認可

第十五條 如有違背本規則或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者以三十日以下拘留或三十
圓以下科料

第十六條 營業者對於其營業上行為負責任

第十七條 營業者有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禁治產者或法人時依本規則規定之範
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或代表者但關於營業上有與成年者同一能力者不在此限

戶主、家長、同居者又ハ屬人ヨリ其ノ手続ヲ爲スベシ

一 第二條第一號第二號又ハ第六號ノ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

二 營業者禁治產又ハ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
タルトキ

三 開業又ハ廢業ジタルトキ

四 法定代理人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五 連續十日以上休業セントスルトキ

六 從業者業務ニ從事シ又ハ從事セ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本人ノ本籍、住所、
氏名及生年月日ヲ記シタル書面ニ醫師ノ健康診斷書ヲ添付スルコト）

七 營業者若ハ從業者死亡シ又ハ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醫師ノ健康診斷書ノ提出其ノ他取
銷上必要ナル處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營業ノ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其ノ停止ヲ命
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本規則又ハ本規則ニ基テ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禁治產者若ハ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
トキ

三 他人ニ名義ヲ代スノ事實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四 營業者二月以上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五 無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許可ノ日ヨリ二月以上開業セズ又ハ連續三月以上休
業ノ事實ヲ見達ナシト認ムルトキ

六 衛生、風俗其ノ他公安ヲ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第十三條 營業者組合ヲ設ケタルトキハ其ノ規約及代表者ヲ定ム旗長ノ許可ヲ
受ケ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旗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營業者ニ對シ組合ノ設立又ハ組合ノ加入ヲ命ズル
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四條 組合ニシテ公安ヲ害スルノ虞アリト認マタトキハ旗長ハ規約若ハ代表
者ノ變更ヲ命ジ又ハ認可ヲ取消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五條 本規則又ハ本規則ニ基テ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
拘留若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六條 營業者ハ其ノ營業ニ關シ從業者ノ爲シタル行為ニ付其ノ責任ヲ
負フ

第十七條 營業者有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禁治產者又ハ法人ナルトキハ本規則ノ
範圍ハ法定代理人又ハ代表者ニ之ヲ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ノ同一ノ能力

第十八條 於本規則所謂警察官署長指稱警察長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第二十條 當本規則施行之際對於現在營業中者以取得許可者論之但本規則施行日

起二日以前須實行所定手續

如有營業所之設備及其他不合本規則者時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以半年爲限另行改造

須受警察署長之檢査

興安省令第二號

茲定食肉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四日

興安東省長 額 勒 春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謂食肉者指以牛、馬、驢、騾、羊、山羊、豚、家兔、野獸、鳥及魚貝之生肉或內臟供給食用以販賣食肉爲食肉營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爲食肉營業者須經其左列事項呈請所轄官署長許可其變更第二號乃至第五條事項時亦同但未成年者、准禁治產者或禁治產者須具有法定代理人之連署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及商號或別名（法人則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住所、氏名及定款之抄件）

二 營業場所（無營業所之設備欲爲行商者須書「行商」字樣

三 營業所構造設備之明細書及圖面（欲爲行商者則其容器之構造明細書）

四 食肉之種類

五 販賣物處分之方法

六 醫師之診斷書

第三條 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不與第二條之許可

一 認爲呈請人不適當者

二 認爲將名義借與他人或有與他人之處者

三 認爲營業所之構造設備不適當者

有未成年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八條 本規則ニ於テ警察官署長トハ旗長ヲ云フ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ノ際現ニ營業ヲ爲スモノハ本規則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本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二月以内ニ所定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營業所ノ設備共ノ他本規則ニ適合セザルモノハ本規則施行ノ日ヨリ六月以内ニ之ヲ改メ警察官署長ノ檢査ヲ受ケベシ

興安省令第二號

茲ニ食肉營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一月四日

興安東省長 額 勒 春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食肉ト稱スルハ牛、馬、驢、騾、羊、山羊、豚、家兔、野獸、鳥及ハ魚貝ノ生肉及内臟ニシテ食用ニ供スルモノヲ謂ヒ食肉營業トシテ食肉ノ販賣ヲ爲スヲ謂フ

第二條 食肉營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又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所轄官署長ニ願出テ其ノ許可ヲ受ケベシ第二號乃至第五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但シ未成年者、准禁治產者又ハ禁治產者ニ在リテハ法定代理人ノ連署ヲ要ス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及商號又ハ別名（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及定款ノ寫）

二 營業場所（營業所ノ設備ヲ爲サズシテ行商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行商」ト書スベシ）

三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ノ仕樣書及圖面（行商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其ノ容器ノ構造仕樣書）

四 食肉ノ種類

五 販賣物ノ處分方法

六 醫師ノ診斷書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第二條ノ許可ヲ爲サズ

一 申請者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

二 他人ニ名義ヲ貸シ又ハ貸ス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三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

四 營業者患有結核、癩、其他傳染性之疾病或爲衛生上有妨害者

五 營業者爲採取投棄者

第四條 營業所之構造設備須依照左列限制但因地之狀況其他特殊情形得所轄官署之承認者不在此限

一 地面須以不透透之材料築造附以適當之坡度設以排水溝

二 周壁之內面由地面高出一米以上須以不透透材料或厚板爲牆壁且須附有天窗

井

三 食肉放置處所須有足以防止塵埃、蚊或蠅之裝置

四 須設備不發散惡臭漏洩汚濁之廢棄物容器

第五條 營業所之工事完竣時呈報所轄官署長未經認可不得使用不得供營業之使用

營業所大修繕或大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行商用或運搬用之容器須隨時保持清潔防止塵埃、蚊或蠅等之汚染實施不發散臭氣或漏洩汚濁之設備使用前須受所轄官署長之認可可使用

第七條 有營業所之營業者在店前須掛附記第一號樣式之營業牌

第八條 從事行商者須領受附記第二號樣式之木札就業中須攜帶之

前項木札不得借與他人

第九條 前條之木札損毀遺失或須變更記載事項時連即更換或再領受

第十條 營業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營業所內易見之處揭示價格表

二 就業中著用清潔之被服

三 營業所或營業用之器具及容器隨時保持清潔不使塵埃、蚊或蠅等附著之保管

四 廢棄物裝入廢棄物容器蓋好或埋却

五 食肉不可放置於無防止塵埃、蚊或蠅等附著之箇所

第十一條 營業者不得將牛、馬、騾或驢之肉放置於同一場所販賣貯藏或陳列

第十二條 無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檢印之牛、馬、騾、驢、綿羊、山羊、豬之生肉及肉類不得販賣貯藏或陳列但依據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號經省長

四 營業者結核、癩、其他傳染性疾患、細菌性衛生上害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五 營業者爲採取投棄者タルトキ

第四條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左ノ制限ニ依ルベシ但シ土地ノ狀況其ノ他特殊ノ事情ニ因リ所轄官署長ノ承認ヲ得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地盤ハ不透透質ノ材料ヲ以テ築造シ適當ノ勾配ヲ附シ排水溝ヲ設クルコト

二 周壁ノ內面ハ地盤ヨリ高キ一メートル以上ヲ不透透質ノ材料又ハ厚板ヲ以テ腰張りタルコト

三 食肉ノ置場ニハ塵埃、蚊又ハ蠅ヲ防グニ足ルベキ裝置ヲ爲スコト

四 惡臭汚濁ノ發散漏洩セザルヨウ廢棄物容器ヲ設備スルコト

第五條 營業所ノ工事竣工シタルトキハ所轄官署長ニ届出デ使用認可ヲ受ケタル後ニ非ザレベシ營業用ノ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營業所ノ修繕又ハ變更ヲ爲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六條 行商用又ハ運搬用ノ容器ハ常ニ清潔ヲ保持スルモ、蚊又ハ蠅等ニ依リ汚染ヲ防グ爲メ汚濁ノ發散漏洩セザル設備ヲ施シ使用前所轄官署長ノ使用認可ヲ受ケベシ

第七條 營業所ヲ有スル營業者ハ店門ニ別記第一號樣式ノ看板ヲ掲グベシ

第八條 行商ニ從事セシムル者ハ別記第二號樣式ノ木札ヲ附シ受ケ就業中ノヲ攜帶スベシ

前項ノ木札ハ他人ニ之ヲ貸與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前條ノ木札ヲ毀損亡失シ若ハ記載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速ニ書替又ハ再下附ヲ受ケベシ

第十條 營業者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營業所內易見ノ箇所ニ價格表ヲ揭示スルコト

二 就業中ハ常ニ清潔ナル被服ヲ著用スルコト

三 營業所又ハ營業用ノ器具及容器ハ常ニ清潔ヲ保持スルモ、蚊又ハ蠅等ノ附著セザルヨウ保管スルコト

四 廢棄物ハ廢棄物容器ニ容レ檢却又ハ埋却スルコト

五 食肉ハ塵埃、蚊又ハ蠅等ノ附著スルヲ防止スル設備ナキ箇所ニ放置セザルコト

第十一條 營業者ハ牛、馬、騾又ハ驢ノ肉トシテ同一場所ニ於テ販賣シ貯藏シ又ハ陳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檢印ナキ牛、馬、騾、驢、綿羊、山羊、豚ノ生肉及肉類ハ販賣貯藏シ又ハ陳列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屠宰場法施行規則

認許之地域不在此限

野獸非經獵捕獲者不得販賣

第十三條 該當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從事食肉之處理

一 患結核、癩、其他傳染疾病者

二 斃取獲者

第十四條 營業者其戶主、家族、傭人及其他人從事食肉處理時須備其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添附醫師之診斷書呈報所轄官署長

第十五條 所轄官署長認爲於衛生上有必要時對於營業所或行商人之食肉容器等之構造設備及其他得命令其適當之措置

第十六條 所轄官署長使當該官吏隨時檢查食肉衛生上之認爲有障害時得命其禁止販賣或廢棄

第十七條 所轄官署長認爲有必要時對於營業者家族、傭人其他從事處理食肉者得指定醫師命其提出健康診斷書

第十八條 因營業之繼承或相續欲繼承營業者五日以內須呈請所轄官署長許可但在讓受時須具有讓受者之連署

第十九條 營業者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在十日以內添附許可證將其旨呈報所轄官署長但在第二號之場合由法定代理人第四號場合由戶主或家族辦理該項手續

一 營業者本籍、住所、氏名、商號或別名(法人則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住所、氏名或定款)變更時

二 營業者承受禁治產之宣告或被取消法定代理人之承諾時

三 廢業時

四 營業者死亡或經二月以上所在不明時

五 營業者其將其戶主、家族或傭人及其他從業者解雇或不使其從事食肉處理時

第二十條 營業者該當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一 承受第二十一條之處分其情狀甚重者

二 由許可日經過三箇月而不開業者

三 經三箇月以上所在不明者

四 承受禁治產之宣告或被取消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者

第五條第三號ニ依リ省長ノ認許シタル地域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野獸ハ狩獵捕獲シタルモノニ非ザレバ之ヲ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一 結核、癩、其ノ他傳染性疾患アル者

二 斃取獲業者

第十四條 營業者其ノ戶主、家族、傭人其ノ他ノ者ヲシテ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セシメントスルコトキ其ノ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ヲ其ノ醫師ノ診斷書ヲ添ヘ所轄官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五條 所轄官署長衛生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コトキハ營業所又ハ行商ノ食肉容器等ノ構造設備其ノ他ニ就テ適當ナル措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所轄官署長ハ當該官吏ヲシテ隨時食肉ヲ檢查セシメ衛生上支障アリト認メタル時ハ其ノ販賣ヲ禁止シ又ハ廢業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所轄官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コトキハ營業者、家族、傭人其ノ他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スル者ニ對シ醫師ヲ指定シ健康診斷書ヲ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營業ヲ讓受又ハ相續ニ因リ營業ヲ繼承セントスル者ハ五日以內ニ所轄官署長ニ届出テ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讓受ケニ在リテハ讓渡者ノ連署ヲ要ス

第十九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コトキハ十日以內ニ所轄官署長ニ許可證ヲ添ヘ其ノ官届出ツベシ但シ第二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法定代理人ヨリ第四號ノ場合ニ於テハ戶主又ハ家族ヨリ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一 營業者ノ本籍、住所、氏名、商號又ハ別名(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又ハ定款)ヲ變更シタルコトキ

二 營業者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コトキ

三 廢業シタルコトキ

四 營業者死亡シ又ハ二箇月以上ニ涉リ所在不明ナリタルコトキ

五 營業者其ノ戶主、家族又ハ雇人其ノ他ノ從業者ヲ解雇シ若ハ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セシムルニ至リタルコトキ

第二十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コトキハ其ノ營業ヲ停止シ又ハ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一 第二十一條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其ノ情狀重キモノ

二 許可ノ日ヨリ三箇月ヲ經過スルモ開業セザルコトキ

三 三箇月以上ニ涉リ所在不明ナリタルコトキ

四 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コトキ

五、認爲將名義有借與他人之事實者
六、認爲於衛生上有發生危險之虞者

第二十一條 違背本令或依本令之命令及處分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料

第二十二條 營業者關於其營業其戶主、家族或其他從業者之行為擔負其責任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爲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或禁治產時本令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對於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爲法人時代表者任其責

第二十五條 本令中所謂所轄官署長者指管轄營業所在地或行商人之住所之振長而言

第二十六條 依據本令向所轄官署長提出之呈請書須經由所轄警察署長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本令施行前現在食肉營業中者本令公布三箇月以內須辦理第二條之手續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興安東省令第四號廢止之

第一號樣式

六〇圓

〇許可第 號

何 肉 販 賣 營 業

氏 名

圖八一

五、他人ニ名義ヲ貸スノ事實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六、衛生上危險ヲ生ズル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二十一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依ル命令若ハ處分ニ違背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若ハ三十圓以下ノ料料ニ處ス

第二十二條 營業者ハ其ノ營業ニ關シ其ノ戶主、家族又雇人共ノ他從業者ノ爲シタル行為ニ付其ノ責ニ任ズ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未成年者 準禁治產者又ハ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本令ノ罰則ハ法定代理人ニ之ヲ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法人ナルトキハ代表者其ノ責ニ任ズ

第二十五條 本令中所謂所轄官署長トハ營業所在地又ハ行商人ノ住所ヲ管轄スル振長ヲ謂フ

第二十六條 本令ニ依リ所轄官署長ニ提出スベキ願書ハ所轄警察署長ヲ經由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現ニ食肉營業中ノ者ハ本令公布後三箇月以內ニ第二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興安東省令第四號ハ之ヲ廢止ス

第二號樣式

格印

第 號
○何 肉 行 商
官 廳 名
下 附 年 月 日

五 裏面ニ住所氏名生年月日記入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號

駐外務局長官
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
駐新嘉坡領事
駐武吉知馬領事
駐泗水領事
駐三寶壟領事

關於「對於本國及關東州內定住外國人之旅券在證辦法」之作

爲訓令事查對於本國及關東州內定住外國人之旅券在證一節業經於大同二年六月十四日以外交部訓令第二二八號令飭特別通融辦理在案茲以根據滿洲國與日本國間訂立之條約發生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移讓等事由以上在證辦理本自應改廢爲此令將修正辦法開列於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徳五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計 開

對於本國及關東州內定住外國人之旅券在證辦法

對於在本國內生活本據具有該管警察官署發給現正有效之居留證明書者之在證爲免費

對於在關東州內有生活本據具有該管警察官署發給現正有效之居住證明書者之在證費入國及通過均爲國幣二圓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號

駐外務局長官
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
駐新嘉坡領事
駐武吉知馬領事
駐泗水領事
駐三寶壟領事

本邦及關東州內定住外國人ニ對スル旅券在證辦法ニ關スル件
本邦及關東州內定住外國人ニ對スル旅券在證ニ付テハ舊ニ大同二年六月十四日外交部訓令第二二八號ヲ以テ特殊取扱方訓達シアリタル處今次日本國滿洲國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條約ニ基ク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移讓等ノ事由ノ發生ニ伴ヒ右取扱方ハ自ラ改廢ノ要アルベシ仍テ茲ニ左記ノ通改セラルニ付茲照辦理スベシ

康徳五年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記

本邦及關東州內定住外國人ニ對スル旅券在證辦法

一 本邦内ニ生活ノ本據ヲ有シ且所轄警察官署發給ノ現ニ有效ナル居留證明書ヲ有スル者ニ對スル在證ハ無料トス

一 關東州内ニ生活ノ本據ヲ有シ且所轄警察官署發給ノ現ニ有效ナル居住證明書ヲ有スル者ニ對スル在證料ハ入國及通過共國幣二圓トス

(定期報告表式省略)

水井哲夫

(定期報告様式省略)

齊藤 繼 沈

任郵政總局長敘簡任一等

任產業部技正敘簡任一等

任牡丹江省大長敘簡任二等

任奉天省民生廳長敘簡任二等

任吉林省民生廳長敘簡任二等

任龍江省民生廳長敘簡任二等

任熱河省民生廳長敘簡任二等

任庫倫省民生廳長敘簡任二等

任綏遠省民生廳長敘簡任二等

任山東省民生廳長敘簡任二等

任滿洲工務技師員養成所長敘簡任二等

任新設特別市工務局長敘簡任二等

任臨時國都建設局長敘簡任二等

任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敘簡任二等

任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敘簡任二等

任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敘簡任二等

任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敘簡任二等

任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敘簡任二等

任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敘簡任二等

任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敘簡任二等

任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敘簡任二等

任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敘簡任二等

任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敘簡任二等

任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敘簡任二等

總務廳參事官

近藤安吉

山口重次

王允卿

劉負初

盧元著

高乃濟

賈文凌

王瑞華

馬冠標

皆川豐治

重佳文男

關屋梯藏

武藤吉治

馬殿聲

馬殿聲

馬殿聲

馬殿聲

馬殿聲

馬殿聲

馬殿聲

馬殿聲

馬殿聲

馬殿聲

馬殿聲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理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任民生部參事官敘簡任三等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參事官

任總巡警三總隊參事官級此任二等

兼任總巡警三總隊參事官級此任二等

任總巡警三總隊參事官級此任二等

任總巡警三總隊參事官級此任二等

任總巡警三總隊參事官級此任二等

警務參事官

馬場 養生
清水 助太郎
福士 尚志

大國 三郎

若山 七三郎

山根 清

山田 文二

佐古 誠

渡瀨 隆二

石本 傳藏

伊藤 健太郎

村山 安太郎

武野 喜一郎

小野 克己

下野 友秀

有田 秋雄

安原 弘志

阪口 虎一

任總巡警三總隊參事官級此任二等

任總巡警三總隊參事官級此任二等

廣間 武雄
八木 勝春
久保 治

福岡 芳雄

廣澤 茂吉

永野 克己

西河 修三

井筒 義三

山元 純九郎

佐井 元純

島克 立

金子 六郎

磯邊 浪治

石津 保一

海津 隆吉

富原 重之助

相原 健太郎

佐野 賢太郎

山本 繁雄

河野 良一

新井 二朗

馬場 清一

吉野 定四郎

井上 弘志

仲村 延四郎

修田 德次

楓田 德次

任警護官銜薦任五等

彭町勝次郎
田口勝茂郎
千葉宗正
鄭宗瀛

藤潮榮七郎

山見慶三郎

橋本義喜男

我妻源平

松尾孝行

馬文護

高尼果拉耶夫

關安成

谷林定十郎

林正一郎

品川博隆

伊歐羅芬司

洪紹

吉川近登

加治新

關維新

關振武

佐藤三藏

田丸富平

任警護官銜薦任七等

任警護官銜薦任八等

任鐵道警護總隊事務官銜薦任四等

任鐵道警護總隊事務官銜薦任五等

任鐵道警護總隊事務官銜薦任六等

任鐵道警護總隊事務官銜薦任七等

任鐵道警護總隊事務官銜薦任七等

任鐵道警護總隊事務官銜薦任七等

任鐵道警護總隊事務官銜薦任七等

任鐵道警護總隊事務官銜薦任七等

任鐵道警護總隊事務官銜薦任七等

任鐵道警護總隊事務官銜薦任七等

任鐵道警護總隊事務官銜薦任七等

任鐵道警護總隊事務官銜薦任七等

任鐵道警護總隊事務官銜薦任七等

水城吉

倉迫來

久恒光

岩田十郎

池田清左衛門

中尾貞雄

前相治

原雅治

成瀬市

關八郎

無敵伊果

阿平拉夫

王德夫

周雲綿

廣口禮治郎

堤政治郎

寺本豐次

二見作平

田中要

藤永賢勇

川村進

任鐵道看護學院教官級薦任二等

任鐵道看護學院教官級薦任四等

任鐵道看護學院教官級薦任五等

任鐵道看護學院教官級薦任七等

任首都警察廳技佐級薦任四等

任新京特別市事務官級薦任六等

任新京特別市技佐級薦任六等

任臨時國都建設局理事官級薦任三等

任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級薦任四等

任臨時國都建設局事務官級薦任六等

任臨時國都建設局技佐級薦任六等

任間島省民生廳長級薦任二等

長崎 男

田中 清

蜂須賀 雄

藤川 隆

甲斐 設

太田 資

松本 亮

田村 初

相川 岩

草地 雄

伊地知 綱

落合 康

川上 復

水川 純

小川 一

袁慶 清

任間島省實業廳長級薦任二等

任省理事官級薦任三等

任省理事官級薦任四等

任省理事官級薦任四等 (兼官如故)

任省理事官級薦任五等

劉鴻 溝

依良 藩

牧野 克

金野 亞

夫塚 善

王上 之

片岡 真

池田 良

傅士 周

箕崎 雲

周城 野

李城 大

馬川 延

王川 恩

趙原 四

曲原 治

佐澤 誠

金澤 辰

大沼 幹

三郎

任省按正裁處任五等

市按正 太田長四郎
省按佐 汪海藏

省事務官

馬場利秀

同

佐藤夫

同

文守武

同

河川村

同

劉村

同

長尾

同

馬場

同

張少

同

周少

同

李廣

同

韓行

同

廣源

同

市技正 植村秀一

同

市事務官 柳田桃太郎

同

原武太郎

同

錦引六介

任稅關監吏裁委任五等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總務局官裁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任市理事官裁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任市理事官裁委任一等

任副縣長裁委任五等

任管理事宜裁委任六等

給四級作

給四級作

給四級作

給四級作

給四級作

給四級作

給四級作

給四級作

給四級作

給四級作

給四級作

給四級作

給四級作

給四級作

給四級作

經濟部金庫司長 青木
經濟部稅務司長 田村
通化省次長 栗山茂二

專賣總局副局長 山梨武夫

總務廳參事官 水井有夫

龍江省警務廳長 富田

鐵道總局總務廳長 山光

鐵道總局總務廳參事官 三善彌太郎

鐵道總局總務廳參事官 岩田文男

鐵道總局總務廳參事官 田所定右衛門

鐵道總局總務廳參事官 廣藤雄

鐵道總局總務廳參事官 田邊秀雄

鐵道總局總務廳參事官 郵政總局長 鄉島

鐵道總局總務廳參事官 產業部技正 近藤安吉

鐵道總局總務廳參事官 牡丹江省次長 山口重次

鐵道總局總務廳參事官

鐵道總局總務廳參事官

給一級俸

熱河省民生廳長 高 乃 漢

給三級俸

奉天省民生廳長 王 允 禪

給四級俸

龍江省民生廳長 盧 元 善

給五級俸

安東省民生廳長 馬 冠 德

給一級俸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給三級俸

錦州省民生廳長 王 瑞 華

給五級俸

濱江省民生廳長 賈 文 凌

給五級俸
派充哈爾濱市財務處長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工務處長 卓 佳 文

給六級俸

臨時國都建設局技正 武 勝 吉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市理事官 馬 駿 聲

給五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派在教育部辦事

民生部參事官 盛 長 次 郎

給三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民生部參事官 阿 部 常 就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經濟部參事官 阿 部 常 就

經濟部參事官 橫 山 龍 一

給四級俸

經濟部理事官 古 木 隆 藏

派在金鐵司辦事

給五級俸

通化省警務廳辦事官 平 田 文 松

派在通化省長官房辦事

給九級俸

派在通化省警務廳辦事

派在通化省警務廳辦事

給十二級俸

省理事官 重 富 貢

給四級俸

派在齊齊哈爾警察廳辦事

派在齊齊哈爾警察廳辦事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給十一級俸

產業部技正 張 詩 達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派在治安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派在治安部大臣官房辦事

派在總監部警務處長

派在總監部警務處長

派在總監部警務處長

警務廳參事官 大 國 三 郎

鐵道警務廳參事官 田 中 要

鐵道警務廳參事官 馬 場 義 生

鐵道警務廳參事官 清水 助 太郎